龙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规设〔2021〕59号

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城中加油站旁一宗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龙山县城市总体规划》、《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结合地块区位特征，经研究，现将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城中加油站旁一宗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函告如下：

一、用地性质：商业居住用地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该地块位于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城中加油站旁，规划用地面积4458.82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三、土地开发强度及规划设计条件

（一）建筑物容量控制：建筑密度不大于30%，建筑容积率不大于3.8，绿化率不小于20%，商住比不大于1/9，配套建设181套，每套建筑面积(含分摊）不大于90㎡，下浮不超过5%。

（二）建筑物高度控制：建筑物高度不超过60米，符合日照、消防、安全等方面要求。

（三）停车泊位设置：居住建筑按不少于0.5个泊位/户、商业按不少于0.5个泊位/100㎡建筑面积；

（四）建筑物退让及间距控制：建筑物与周边建筑物间距须符合《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间距控制要求。同时应符合日照、消防、环保、防汛、交通安全和人防等方面要求。

（五）市政公用设施：电力、电信、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线均要埋入地下，宜采用综合管沟敷设，并与城市管线相衔接。

（六）配套完善地块内的道路建设，出入口不少于2个，其出入口应与道路交叉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与城市道路保持通畅。

四、必须遵守的事项

（一）建筑物的立面造型、外墙色彩、材料、材质等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计方案须结合用地环境搞好项目夜景亮化设计并组织实施。

（二）建筑单位必须依据本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三）本函所列规划设计条件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及规划管理的依据，不作任何调整。

（四）项目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审查同意，才能进行建筑施工图设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善相关审批手续，经实地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本函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红线图1份，图文联用方具法律效力。

特此函告。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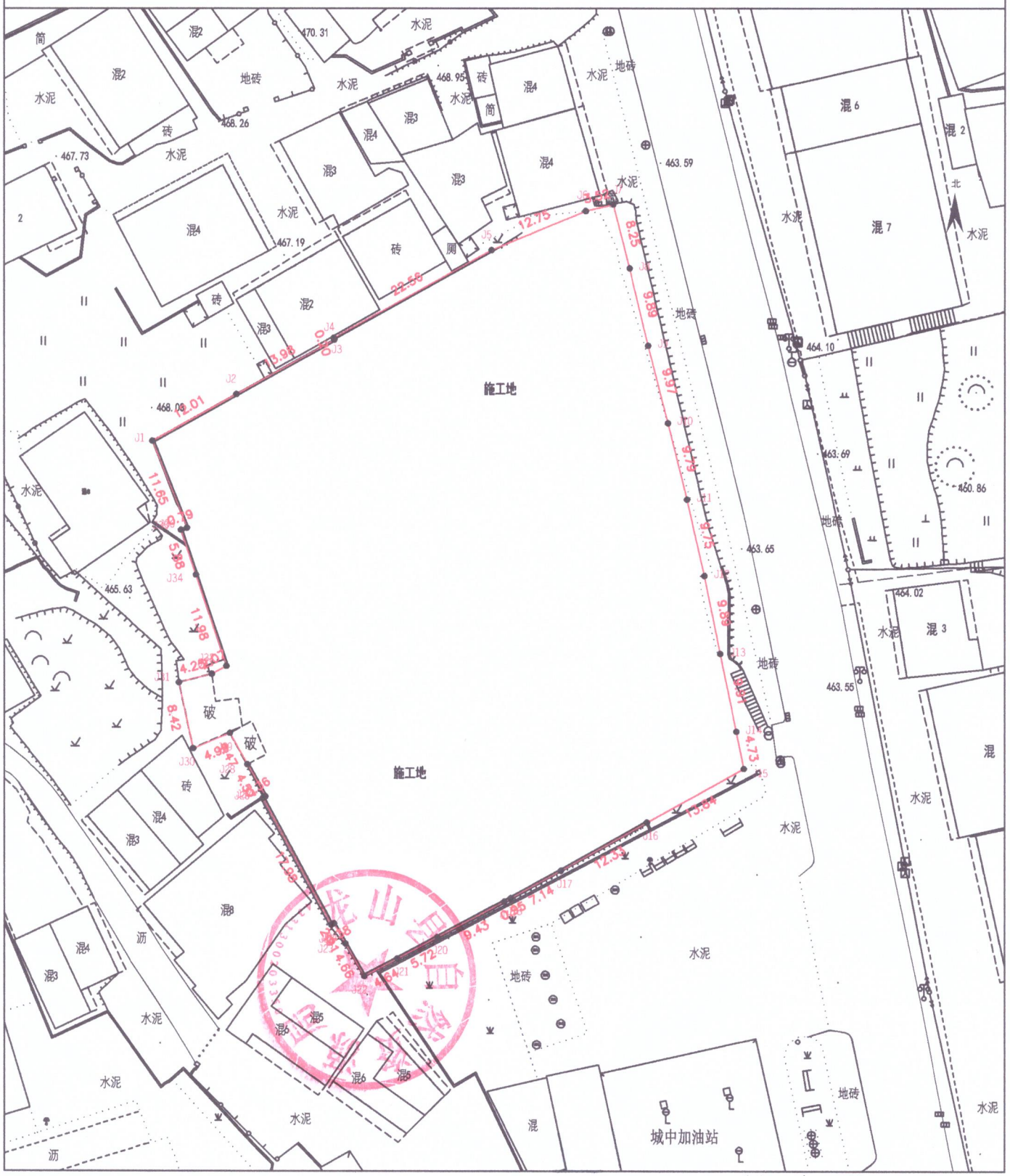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2日

建设工程规划控制红线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4458.82㎡



1:500

制图者：谢　勇

制图日期：2021年6月23日

审核者：张良国

审核日期：2021年6月23日